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12月27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UTFEW6J的《营业执照》，准予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FEW6J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29号2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胜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路板组件、照明器具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长期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胜虎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2022年3月23日陈发明出具的访谈记录、2022年9月9日王胜虎出具的访谈记录以及2024年2月26日肖昶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2017年12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工商登记股东为王胜虎，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三位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肖昶持有公司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陈发明持有公司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王胜虎持有公司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肖昶及陈发明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价款由王胜虎认缴，属于股权代持。

综上，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工商登记股东为王胜虎一人，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及陈发明三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胜虎	500.00	100.00%	肖昶	200.00	40.00%
2				王胜虎	150.00	30.00%
3				陈发明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0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胜虎	2,000.00	100.00%	肖昶	800.00	40.00%
2				王胜虎	600.00	30.00%
3				陈发明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21 年 8 月，名义股东仍为王胜虎一人，并引入实际股东章颖、陈涛和葛正浩

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王胜虎、葛正浩出具的访谈记录及 2024 年 2 月 26 日肖昶、陈涛、章颖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随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虽工商登记股东仍为王胜虎一人，但公司先后引入章颖、陈涛和葛正浩三位股东，由肖昶、王

胜虎、陈发明三位实际股东按 4: 3: 3 的出资比例将各自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章颖、陈涛和葛正浩，肖昶、王胜虎、陈发明合计转让给葛正浩 5.00% 的有限公司股权，合计转让给陈涛 10.00% 的有限公司股权，合计转让给章颖 2.00% 的有限公司股权。

引入实际股东章颖、陈涛和葛正浩后，有限公司并未进行工商变更，因此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工商登记股东为王胜虎一人，实际股东为肖昶、王胜虎、陈发明、葛正浩、陈涛、章颖六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胜虎	2,000.00	100.00%	肖昶	664.00	33.20%
2				王胜虎	498.00	24.90%
3				陈发明	498.00	24.90%
4				葛正浩	100.00	5.00%
5				陈涛	200.00	10.00%
6				章颖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21 年 8 月，名义股东仍为王胜虎一人，实际股东陈发明退出

根据 2022 年 3 月 23 日陈发明出具的访谈记录，陈发明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8 月退出有限公司，退出时陈发明实际持有有限公司 24.90% 股权，陈发明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昶、王胜虎。

5、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22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唯一股东王胜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

根据 2022 年 9 月 9 日王胜虎出具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系王胜虎将其代持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的股权进行还原。

根据王胜虎与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基于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4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 万元），以 10,039,221.8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10.00% 的股

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091,50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涛，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 1,045,752.27 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正浩，王胜虎将占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以 418,300.91 元的价格转让给章颖。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之间代持还原，因此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022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胜虎变更为肖昶，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960.00	960.00	48.00%	货币
2	王胜虎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3	陈涛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葛正浩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章颖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王胜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91,50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5 元/股，定价依据基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王胜虎合计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肖昶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

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1,160.00	1,160.00	58.00%	货币
2	王胜虎	500.00	500.00	25.00%	货币
3	陈涛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葛正浩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章颖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7、202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2022年8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引入新股东苏州鲁本、苏州麦克爱伦，原股东王胜虎、葛正浩退出，其中，王胜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王胜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鲁本；葛正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麦克爱伦。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5元/股，定价依据基于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22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王胜虎已就本次与肖昶、苏州鲁本之间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葛正浩已就本次与苏州麦克爱伦之间的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22年8月29日，有限公司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公司股东由肖昶、王胜虎、陈涛、葛正浩以及章颖变更为肖昶、苏州鲁本、陈涛、苏州麦克爱伦以及章颖。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1	肖昶	1,460.00	1,460.00	73.00%	货币
2	苏州鲁本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3	陈涛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	100.00	5.00%	货币
5	章颖	40.00	4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8、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22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15-0001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0,405,174.91元。

2022年11月7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2)第23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299.96万元。

2022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其中，有限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1.520259:1的比例折算为2,000万普通股（前述比例与实际比例之间的细微差距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尾差所致），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0,405,174.9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7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昶	1,460	净资产	73.00%
2	陈涛	200	净资产	10.00%
3	苏州鲁本	200	净资产	10.00%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	净资产	5.00%
5	章颖	40	净资产	2.00%
合计	-	2,000		100.00%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1、《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制定<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4、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5、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6、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选举肖昶、陈涛、章颖、姜担、梁雪峰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曲玲玲、张学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于2022年11月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2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昶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为三年，聘请肖昶为总经理、陈涛为副总经理、章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22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学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22年11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5-00008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

2022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FEW6J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499号1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	肖昶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长期

9、2023年4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持股平台引入激励对象

2023年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

2023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2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02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由苏州鲁本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5万元。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4月18日，苏州鲁本原合伙人肖昶、陈涛、章颖决议，同意吸收娄担、邢柳柳、杨翰宇、梁雪峰、郑世英、王一军、张德雷、张红江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经协商一致签署苏州鲁本之入伙协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

2023年4月23日，股份公司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25万元。

2024年1月15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24]第000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鲁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2.50万元，其中人民币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02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025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1,460.00	1,460.00	72.0988%	净资产
2	苏州鲁本	225.00	225.00	11.1111%	净资产+货币
3	陈涛	200.00	200.00	9.8765%	净资产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	100.00	4.9383%	净资产
5	章颖	40.00	40.00	1.9753%	净资产
合计		2,025.00	2,025.00	100.00%	-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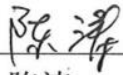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确认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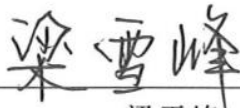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肖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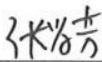

陈涛


章颖


娄担


梁雪峰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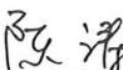

张学芳


曲玲玲


杨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昶


陈涛


章颖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